

## 「同理」讓傷痛被看見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葉陶靜修復促進者

本案是同學間因肢體語言糾紛引發之傷害事件,加害人二位: 花花,女性15歲學生,阿寬,男性17歲,校外人士,從事服務業, 是花花的男友。受害人安安,男性15歲學生,與花花是同班同學。

某日上午上美術課,安安從花花後面走過去,安安詢問花花是否使用三星,花花答稱是,安安以「搖搖頭,嘆了一口氣」就離開了。花花當下覺得受辱,於是透過男友阿寬為其討公道教訓安安。當天下午花花下課約五點五十分許,商請同學俊俊邀約安安到學校附近公園見面,安安到場後,花花質疑安安為何要嘲弄花花持有韓國手機,安安立即向花花道歉,但當時阿寬衝出來上前打了安安臉部一拳,安安當時毫無防備也沒有反擊,花花隨即也上前打了安安一耳光,安安只是不停的道歉並沒有做任何回應。

從與花花母親訪談中得知,花花缺乏學習動力,經常放棄學習項目,即或有想法但都以不知道作回應,事情發生後,花花始終表現若無其事,但家人知道她心情煩悶。雖與阿寬交往,但是屬於不成熟的感情。就花花母親的觀察,花花對於這件事相當懊悔,因為第二天花花看到安安臉部包著紗布心中非常難過,並且與母親分享不該出手打安安,希望向安安道歉。花花提到,男友阿寬之後向花花表明,不該動手毆打安安,因為安安似乎是一位行為正當的人,自認行為衝動失當,而花花自己也有同樣的感受,希望能夠向安安道歉並尋求其諒解。

從與阿寬的父親訪談中得知,阿寬在中學被診斷出注意力不集 中症候群,有服藥,但因藥物副作用,醫生告知阿寬的身心發育可 能比同儕略晚一兩年,國中時與母親的互動產生嚴重的齟齬,以致 於高中輟學外出打工維生迄今,平時在加油站打工,其姐姐也會將部分薪水供應阿寬花用,本質上在外生活並無惹事生非的紀綠與行為。此次事件可能因為要展現男子氣概而出手傷人,但阿寬與父親溝通得知阿寬相當懊悔,對於陪同出席修復會議相當主動,阿寬的父親表明非常樂意參與修復會議,因為需要向對方家長表達歉意。

安安由父親陪同進行會談,在會談過程中,促進者覺察到安安表情不自在且不停看錶,當下促進者問安安是否很緊張,在徵得其父親同意下,單獨與安安會談,透過促進者安撫,安安不斷拭淚,終於道出這段期間心理真實的感受,事件發生時,安安腦子一片空白,只有難過加上害怕;一方面擔心父親會作出激動的行為;另方面需要面對在學校同學的異樣眼光(事發後安安臉部包紮的難堪),事實上已有許多同學不再理他,甚至影響他的是,日前面臨大考的不順利,現在處於沒有學校可念的景況,讓他很挫折!雖然他目前靠運動打藍球來排解,但事件沒有解決,讓他頗受煎熬!安安表明不願再面對花花及阿寬,只希望該事件趕快落幕,對方賠償其所受的醫療費用就好!促進者再次曉以修復的真正意涵乃在透過對話還原真象,協助雙方療癒創傷,恢復平衡及復原破裂的關係。促進者接續強調,對方在事件發生同時,也處於很害怕、很孤單的景況時,頓時看到安安鬆了一口氣,稍緩他積壓許久的壓力!最後安安表達希望由奶奶陪同。

之後促進者再單獨與安安的父親會談,除了讓安安父親了解與 安安單獨會談的內容外,另外,也告知與對方會談的大概情形,安 安的父親不以為然且強烈質疑對方的動機,安安的父親強調,他在



意的是,事件發生後,尤其阿寬的法定代理人避不出面,學校一幅 要息事寧人,處處推說要找已畢業同學的家長的種種難處,再加上 警察機關之人員,認為該事件是小事一樁,讓安安父親很不是滋 味!促進者轉而回到安安身上,向安安的父親説明,司法歸司法, 但促進者比較關切的是安安的狀況,若隨著期間的拉長,安安的心 理創傷有可能會逐漸產生習得無助感,持續沈浸在被霸淩的狀態之 中!安安父親從氣憤的情緒轉而平和,回應:「當天會議出席的人 員要對,會議內容沒有設限,願視情況而定」。

約二週後,徵得安安父親同意下,再次與安安會談,安安較前次開朗許多,話也多了,安安主動告訴促進者,自上次會談後,靠著不去想它,繁悶的心情已較前輕鬆多了!對事件所帶來的挫折,安安靠的是忍、打球運動、不去想它。安安對事件的期待,表明:希望對方不要再霸淩他、該賠的就該賠以及希望儘快解決。安安開心告訴我,他已考上與他父親念的一樣的學校。另外,安安同意會議分二階段進行,第一階段先由安安,花花及阿寬進行,第二階段再由其父母參與進行對話。

二位促進者在進行約三個月的會前會準備後,評估可進入對話 會議,在對話會議中,有幾處轉折:

第一是當孩子們及家長一起進行時,孩子們很難表達內心想說的話,故促進者在徵得家長的同意下,先進行孩子們對話,開始時,大家也還是不多言,待促進者引導以同理心來表達真誠,例如:提問花花:「當安安最在乎的同學情誼如何再繼續?安安已表達三年的同學感情不應該如此,請花花想想,若以同理角色聽到安安的心

聲時,感受會是什麼?妳的真誠可以讓安安從受傷害的恐懼中走出來」,花花思考些許時間,當花花真誠的表白後即打破花花與安安的心結。另外,阿寬也主動向安安說,「我不知道為何要打你,但我出手後就後悔了,因為我好像打一位老實又善良的人,我要向你道歉···」

第二是,安安聽完後,接受花花及阿寬的道歉並主動起立分別 與阿寬、花花握手。

第三是,家長在協商賠償金時,非常平和且同意將一半款項捐 給公益團體。雙方於簽署協議書後,安安及其法定代理人拋棄對花 花、阿寬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民事求償,並撤回對花花、阿寬的刑事 告訴。

## 撰稿人小語

非常謝謝地檢署交付本案,在修復式司法過程中,筆者時時提醒自己,在協助的是「人」,而不是在處理「事情」。當事件發生時,傷害已造成,傷害背後的恐懼、害怕、退缩、無助等,對遭受霸淩者,在心理,行為上均會呈現出來,所以傷害需要被聽見、被看見,當然首先『同理』很重要,先同理自己,才有可能同理他人。非常謝謝花花及阿寬勇敢面對事實、承認羞恥感、安安勇敢說出受傷的感受。

在訪談過程中,讓家長洞悉,親子關係的疏遠及家庭呈現「關心的疏忽」盲點,透過修復會議,有機會讓大家真誠對話,使傷痛在雙方的心中,得到真正的復原。